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74号

关于广东凯米瑞特肥科技有限公司20000吨/年海藻酶解提取物及新型海藻液体肥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凯米瑞特肥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凯米瑞特肥科技有限公司20000吨/年海藻酶解提取物及新型海藻液体肥料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凯米瑞特肥科技有限公司20000吨/年海藻酶解提取物及新型海藻液体肥料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长乐三路10号地块，现有项目于2022年1月取得《关于广东凯米瑞特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新型特种功能性生态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2〕15号），于2026年1月完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年产 3 万吨特种功能性液体肥生产线未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关于广东凯米瑞特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吨特种功能性掺混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3〕85 号），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建设单位拟投资 15000 万元进行扩建，项目代码为 2510-440783-04-01-686720，新增占地面积 11964.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06.74 平方米，主要扩建内容为：（1）新增一条年生产 2 万吨新型海藻液体肥料生产线；（2）将一期环评已审批未投产的特种功能性液体肥生产线转移至本期厂房三内生产，建成后年产 3 万吨特种功能性液体肥。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56379.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587.98 平方米，年产全水溶性高塔特种功能型复合肥料 25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特种功能性肥料 2 万吨、掺混肥料 5 万吨、新型海藻液体肥料 2 万吨、特种功能性液体肥料 3 万吨。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高塔生产线					
1	原料斗	L600*600	16 个	16 个	0
2	双轴破碎机	TD612	2 台	2 台	0
3	反击式破碎机	PCZ1208	2 台	2 台	0
4	胶带斗提机	TDG315	2 台	2 台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5	双带式计量秤	ICS-650/800-26T4D	16 个	16 个	0
6	大块破碎机	PL350	3 台	3 台	0
7	立式破碎机	LP800/900	2 台	2 台	0
8	无轴螺旋机	WZ11	2 台	2 台	0
9	无轴螺旋机	WZ15	2 台	2 台	0
10	胶带提升机	TDG315	4 台	4 台	0
11	无轴螺旋机	WZ06	3 台	3 台	0
12	熔融槽	D2300*2400	2 个	2 个	0
13	一级槽	D2100*2300	1 个	1 个	0
14	二级槽	D1800*2200	1 个	1 个	0
15	磨浆机	MJG-40	2 台	2 台	0
16	造粒机	ZLG-50	2 台	2 台	0
17	圆盘收料机	YNG180	1 台	1 台	0
18	出塔皮带输送机	TD75-B800	1 台	1 台	0
19	入冷皮带输送机	TD75-B800	1 台	1 台	0
20	冷却机	D2200*22000	1 台	1 台	0
21	胶带提升机	TDG500	3 台	3 台	0
22	高效振动筛	S-12	1 个	1 个	0
23	板式水冷冷却器	BR680	1 台	1 台	0
24	空气加热器	9-19NO45	1 个	1 个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25	包膜计量秤	ISC-800	1 台	1 台	0
26	返料计量秤	ISC-600	1 台	1 台	0
27	包膜溶解槽	D1200*1200	1 个	1 个	0
28	包膜机	D2000*12000	1 台	1 台	0
29	柱塞式计量泵	LJXS125/1.6	1 个	1 个	0
30	自动包装秤	CPN-II	2 台	2 台	0
31	自动码垛机	ABBIR-660-180	2 台	2 台	0
32	返料皮带输送机	TD75-B650	1 台	1 台	0
33	装车皮带输送机	TD75-B650	3 台	3 台	0
34	板结肥料压散机	HT-SBJ-002	2 台	2 台	0
35	吨袋压包机	WX-1000	1 台	1 台	0
水溶肥生产线					
36	原料斗	L600*600	4 个	4 个	0
37	电子皮带秤	ICS-500	4 个	4 个	0
38	螺旋输送机	D220-3000	1 台	1 台	0
39	原料粉碎机	WX-58	2 台	2 台	0
40	混合机	WZX185-50	1 台	1 台	0
41	螺旋包装秤	LS159-3000	1 台	1 台	0
特种功能性液体肥生产线					
42	粉剂混合机	KSD-LD500	1 台	1 台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43	粉剂螺旋给料机	KSD-159mm×3000 mm	1 台	1 台	0
44	混合计量槽	KSD-FYF-3000L	2 台	2 台	0
45	高速剪切研磨	KSD-HJM160	2 台	2 台	0
46	螺杆泵	KSD-FG80-1	2 台	2 台	0
47	陈化罐	T5000	2 个	2 个	0
48	自动称重灌装机	JY500C7	1 台	1 台	0
掺混肥生产线					
49	原料斗	L600*600	5 个	5 个	0
50	双带式计量秤	ICS-650/800-26T4D	5 个	5 个	0
51	皮带输送机	TD75-B800	1 台	1 台	0
52	高效振动筛	S-300	1 个	1 个	0
53	胶带提升机	TDG500	3 台	3 台	0
54	混合机	D1800*9000	1 台	1 台	0
55	自动包装秤	CPN-II	1 个	1 个	0
56	自动码垛机	ABBIR-660-180	1 台	1 台	0
57	空气压缩机	JN-25	1 台	1 台	0
新型海藻肥生产线					
58	搅拌罐	/	0	2 套	+2 套
59	小搅拌罐	55kW	0	3 台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60	进料泵	5.5kW	0	2 台	+2 台
61	卸料泵	15kW	0	2 台	+2 台
62	灌装机过滤器	15kW	0	2 套	+2 套
63	灌装机泵	4kW	0	1 个	+1 个
64	控制柜	1kW	0	1 套	+1 套
65	称重模块	/	0	2 套	+2 套
66	下料混合机（含螺旋左右输送）	21kW	0	1 套	+1 套
67	除尘设备	5.5kW	0	1 套	+1 套
68	新风系统	15kW	0	1 套	+1 套
69	高粘度高剪混料机（双泵）	22kW	0	1 套	+1 套
70	灌装设备	15kW/12kW	0	2 套	+2 套
71	热水泵	5.5kW	0	1 式	+1 式
72	风帘	2kW	0	2 套	+2 套
73	洗水罐抽水泵	5.5kW	0	1 式	+1 式
73	洗水罐抽水泵	5.5kW	0	1 式	+1 式
公用工程					
74	电梯	LTK1600/2.5-VF	1 台	1 台	0
75	锅炉（两用一备）	WNS10-1.6-Q	3 台	3 台	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76	冷凝水回收机	JY-2-2	2 台	2 台	0
77	冷冻干燥机	JB-10	1 台	1 台	0
78	空压机	BMVF55	2 台	2 台	0
79	水泵	IS100-65-200	2 个	2 个	0
80	冷却风机	4-68-10D，12.22m^3/s，3265Pa	1 台	1 台	0
81	风机	4-68-5A，3.43m^3/s，2884Pa	2 台	2 台	0
82	风机	4-68-9D，7.58m^3/s，2707Pa	2 台	2 台	0
83	初期雨水池水泵	/	2 个	2 个	0
84	应急池水泵	/	2 个	3 个	+1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运营期特种功能性液体肥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新型海藻功能性液体肥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其余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机械清洗废水、基坑涌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运营期员工洗手用水、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原料用水直接回用于新型海藻液体肥、特种功能性液体肥生产中，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